

同性伴侶關係註記(陽光註記)

一、受理對象：

凡年滿 20 歲單身且單方設籍於嘉義市或已於國外辦理同性婚姻手續並設籍本市，有同性伴侶註記需求者。

二、受理機關：已開辦註記之任一戶政事務所。

三、申請人應備證件：

(一) 同性伴侶關係註記：

- 1、申請人：當事人雙方親自申請。
- 2、附繳證件：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在臺無戶籍國民或外籍人士應提憑在臺合法居留文件)、印章(或簽名)、申請同性伴侶註記申請書、同性伴侶書約、個人資料查詢及刪除同性註記同意書。
- 3、同性伴侶之當事人為外國籍者，應提憑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或大陸公證處簽發公證書之日起 6 個月內)。
- 4、於國外完成結婚手續者，應提憑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或大陸公證處簽發公證書之日起 6 個月內)。

(二) 同性伴侶註記刪除：

- 1、申請人：可單方親自申請，由戶政事務所以簡訊通知另一方知悉。
- 2、附繳證件：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在臺無戶籍國民或外籍人士應提憑在臺合法居留文件)、印章(或簽名)、刪除同性伴侶註記申請書。

(三) 同性伴侶關係資料核發：

- 1、申請人：同性伴侶一方即可申請。
- 2、附繳證件：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在臺無戶籍國民或外籍人士應提憑在臺合法居留文件)、印章(或簽名)。

四、注意事項：

- (一) 已註記為同性伴侶者，嗣後如戶政事務所發現當事人一方已結婚、死亡或遷出本市(含國外)，雙方之同性伴侶關係即當然消滅，由戶籍地、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主動執行刪除作業。
- (二) 本同性伴侶關係註記，其註記內容僅為戶政事務所內部參考資訊，未涉及身分登記，於法律上不生效力，無提供任何相關證明文件。但是同性伴侶如有該註記紀錄需求，當事人一方可親自向嘉義市任一戶政事務所以書面申請。